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玉如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85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140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3014001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4001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113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1次修正案，業公告於
本(113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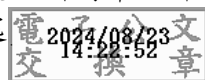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8月22日府教終字第1130164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，修正項目包含國語朗讀(高中組)、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(僅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)等4項，業公告於113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(<https://language113.eduweb.tw>)，供各競賽單位參閱，請逕於該網站下載。
- 三、考量各競賽單位使用第一階段修正文稿後，因全國文稿須即早定案，為求決賽過程順利予減少爭議，如仍有修正建議，僅提供第二次修正建議表。
- 四、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各競賽單位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(如附件)後，於113年9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本府承辦陳玉如(信箱：02853@ems.hccg.gov.



tw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